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4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思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思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思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經警因另案執行搜索」之記載，應更正為「經警因另案於屏東縣內埔鄉河南巷旁空地執行搜索」；第7行關於「愷他命2包、1瓶（純質淨重共7.625公克）」之記載後，應補充「、K盤1個」，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且純質淨重餘5公克，對於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其所持有毒品數量非鉅(7.625公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4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5 之；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  
06 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該條項所定查  
08 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  
09 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罪）  
10 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  
11 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  
12 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  
13 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  
14 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  
15 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  
16 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  
17 3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扣案如附表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三級毒  
19 品愷他命成分，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  
20 （報告編號：4827D006、4827D007、4827D008）、純度鑑定  
21 報告（報告編號：4827D006T）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至26  
22 頁），為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均屬  
23 違禁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包裝上  
24 開毒品之包裝袋2只、包裝瓶1個，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  
25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為查獲之第三級毒  
26 品，一併諭知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27 沒收。

28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  
29 品愷他命成分等情，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  
30 定報告（報告編號：4827D009）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  
31 頁），因其上殘留之愷他命違禁物，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

01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02 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張明聖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6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0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	2包	含包裝袋2只，驗餘重量2.8707公克、4.8909公克。
2	愷他命	1瓶	含包裝瓶1個，驗餘重量1.7739公克。
3	K盤	1個	含K卡2張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8787號

05 被 告 潘思齊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潘思齊明知愷他命(Ketami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4 項第3款所列之第3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  
15 上，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3級毒品之犯意，於  
16 民國113年7月1日8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某處，向不詳姓名  
17 之人取得不詳重量之愷他命2包、1瓶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  
18 3年7月2日15時16分許，經警因另案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愷  
19 他命2包、1瓶（純質淨重共7.625公克），因而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潘思齊坦承不諱，且有扣案毒品、屏東  
23 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佐。  
24 扣案愷他命3包確為愷他命，合計純質淨重為7.625公克，有  
25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成份鑑定報告、純度鑑定報告

01 各1份在卷可按，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3級  
03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  
04 三、扣案愷他命及因沾染毒品而無法析離之K盤，請依刑法第38  
05 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吳求鴻